臺北市政府 91.09.12. 府訴字第０九一二０五五七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申請延後繳納地價稅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具訴願書敘稱渠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土地，於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賣給○○○，因買方遲不辦理過戶，乃訴請延後繳納地價稅。因訴願人究係陳情抑或訴願仍有未明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０九一三０五六０九一０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訴請延後繳納地價稅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　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茲因　臺端上開訴願書究係陳情抑或訴願，仍有未明，請於文到二十日內來文敘明。

臺端若欲訴願，則請依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於文到二十日內補具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.....。」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補具訴願書，因該訴願書仍僅重申系爭土地買賣過程，並未隨文檢附原行政處分書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復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０九一三０五六０九二０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，該通知補正函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黃茂榮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王惠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興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九十一　　年　　九　　月　　十二　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